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盛”);上海鑫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鸿盛”)
- 增资金额:山东万盛增资95,000万元;上海鑫鸿盛增资2,000万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山东万盛增资95,000万元,向上海鑫鸿盛增资2,000万元,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增强其发展能力。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仍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上海鑫鸿盛的运营管控,确保其合规、稳健、高效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控,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当前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提升全资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其营运资金,增强其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山东万盛增资95,000万元;拟向上海鑫鸿盛增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山东万盛和上海鑫鸿盛的注册资本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万盛和上海鑫鸿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__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鑫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山东万盛增资95,000万元;上海鑫鸿盛增资2,000万元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自筹资金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上海鑫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位于上海市,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两者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投资标的1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370700MA3TNPFJ33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曹海滨
成立日期	2020/08/05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五街以北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五街以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郭广昌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647.48	234,743.19
负债总额	138,308.55	111,824.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338.93	122,918.38
资产负债率	54.96%	47.64%
科目	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78.90	356.09
净利润	-9,643.77	-6,431.1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0,000	100%	40,000	100%

投资标的2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鑫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310112MA7C7KQN7Y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余乾虎
成立日期	2021/11/05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879号13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879号13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郭广昌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所属行业	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5.30	3,033.96
负债总额	4,066.73	4,287.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81.43	-1,245.59
资产负债率	186.09%	141.32%
科目	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8.92	1,626.20
净利润	-25.66	-1,595.5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0	100%	2,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山东万盛增资95,000万元,向上海鑫鸿盛增资2,000万元。

三、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分别与山东万盛和上海鑫鸿盛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甲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甲方以货币玖亿伍仟万元人民币(RMB950,000,000)出资,作为对乙方的增资,其中玖亿伍仟万元人民币(RMB950,000,000)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用于增加乙方的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0,000),乙方的注册资本及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经营需要,将增资款转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将甲方的增资款正确计入资本公积。

4、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应有责任赔偿他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5、双方应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议和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或者不履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争端和分歧(“争议”)。双方未能友好解决该等争议或权利主张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之效力。

(二)上海鑫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甲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鑫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甲方以货币贰仟万元人民币(RMB20,000,000)出资,作为对乙方的增资,其中贰仟万元人民币(RMB20,000,000)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用于增加乙方的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乙方的注册资本及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经营需要,将增资款转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将甲方的增资款正确计入资本公积。

4、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应有责任赔偿他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5、双方应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议和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或者不履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争端和分歧(“争议”)。双方未能友好解决该等争议或权利主张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之效力。

四、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上海鑫鸿盛增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仍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上海鑫鸿盛的运营管控,确保其合规、稳健、高效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控,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大伟助剂直接持有江苏万盛100%股权。因大伟助剂长期未实际生产经营,已无实质业务,为了精简子公司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和运作效率,公司拟将江苏万盛由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万盛100%股权。

●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全资子公司大伟助剂长期未实际生产经营,已无实质业务,为了精简子公司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和运作效率,公司拟将江苏万盛由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大伟助剂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30107547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闯

5、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1年7月12日

7、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九洲国际广场2幢B1302

8、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大伟助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MCBRH5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闯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7、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段8号

8、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聚氨酯催化剂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定范围)的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10、江苏万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标的公司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20,000	100	0	0
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	100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江苏万盛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该交易目标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826.19	77,137.22
净资产	48,308.95	45,053.94
负债总额	26,517.24	32,083.2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9,535.26	62,453.30
净利润	3,298.75	3,49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4.62	3,332.67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万盛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经营资源、精简子公司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和运作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变更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均在公司合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下午16:00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22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操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操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其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成敏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1、同意选举董事操宇先生、成敏宇先生、唐斌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周三昌先生和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操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陈良照先生、朱黎庭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周三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陈良照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陈良照先生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朱黎庭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陈良照先生和董事操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孟跃中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良照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操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余乾虎先生担任公司CEO,王新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CEO,钱明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宋瑞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李旭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阮丹芬女士、林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95,000万元,向上海鑫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增强其发展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2.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2025-2027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董事谭耀宇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宇

委　员:谭耀宇、孙浩(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志华(独立董事)

委　员:高顺清、周向阳(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向阳(独立董事)

委　员:马引代、孙浩(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浩(独立董事)

委　员:高顺清、周向阳(独立董事)

(5)法治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宇

委　员:谭耀宇、谢志华(独立董事)

上述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2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印尼”)与PT Amman Mineral Industri(以下简称“业主”)签署了《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中色印尼负责为阿曼铜冶炼厂提供生产运维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44,846,904美元。

为保障合同顺利执行,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以中色印尼为被担保人、PT Amman Mineral Industri为受益人的公司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不超过22,423,452美元(约合人民币15,971万元),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法定代表人:张俊铭

实收资本:268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及矿山建设工程承包,与工程承包相关的采购和运输,设计服务,EPC合同管理,施工中的技术服务等。

中色印尼产权关系结构图:

中色印尼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574.95	98,728.33
负债总额	118,922.72	97,366.98
资产负债率	89.70%	98.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8,922.72	97,366.9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3,652.23	1,361.35
项　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871.20	167,258.13
利润总额	17,313.81	175.85
净利润	12,412.08	-3,746.24

被担保人中色印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PT Amman Mineral Industri

2.担保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不超过22,423,452美元。

3. 担保事项:中色印尼在生产运维技术服务项下的合同履约。

4. 担保期间: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 反担保:中色印尼另一方股东PT FOCON ANGGUN KARYA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合同项下开具公司保函有利于保障合同顺利执行。被担保人中色印尼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中色印尼开具公司保函是执行合同项下正常的责任和义务,中色印尼另一方股东PT FOCON ANGGUN KARYA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公司本次开具公司保函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8.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8%。如考虑本次新增保函担保额度,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约人民币30.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6日 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兼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2,953,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4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973,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2,382,314	99.6357%	1,368,300	0.3228%	176,240	0.04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8,501,051	98.8971%	1,368,300	0.9770%	176,240	0.1258%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1)《公司章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96,350,763	93.4951%	27,257,991	6.4299%	318,100	0.07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2,469,500	80.3092%	27,257,991	19.4637%	318,100	0.2271%

审议结果:通过。

(2)《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96,610,626	93.5564%	27,085,228	6.3891%	231,000	0.05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2,729,363	80.4948%	27,085,228	19.3403%	231,000	0.1649%

审议结果: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96,610,726	93.5564%	27,101,428	6.3929%	214,700	0.05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2,729,463	80.4948%	27,101,428	19.3519%	214,700	0.1533%

审议结果:通过。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96,583,626	93.5500%	27,090,428	6.3904%	252,800	0.0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2,702,363	80.4755%	27,090,428	19.3440%	252,800	0.1805%

审议结果:通过。

(5)《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96,616,026	93.5577%	27,084,588	6.3890%	226,240	0.05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2,734,763	80.4986%	27,084,588	19.3398%	226,240	0.1615%

审议结果:通过。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96,549,726	93.5420%	27,145,128	6.4033%	232,000	0.05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2,668,463	80.4513%	27,145,128	19.3831%	232,000	0.1657%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22,560,454	99.6777%	1,135,200	0.2678%	231,200	0.05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8,679,191	99.0243%	1,135,200	0.8106%	231,200	0.1651%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郭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栗博先生、钟慧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赵寅鹏先生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因此张志辉先生所担任的监事会主席职务自然免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张志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志辉先生:1972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

张志辉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0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40,531,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40,531,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